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新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錄得的本期間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將大幅下跌約95%至100%。

董事會認為預期的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量明顯減少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數據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財務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審批通過並刊發，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刊發期間留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非恰當地依賴上述資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